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赣州经开区企工局、蓉江新区商务局：

现将省工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工信办电政函〔2023〕36 号）转发给你们，请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择优推荐并正式行文上报我局，推荐文件、申报书等材料均需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无需报送纸质材料）于 8 月 9 日前报送至市工信局电子信息和信息化推进科。请各地指导申报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登录“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系统（<https://www.bdcases.org.cn>）完成注册和信息填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省厅将遴选江西省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并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8991248

电子邮箱：gxwdzxx@126.com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

的通知》(赣工信办电政函〔2023〕36号)

2. 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书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7月27日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赣工信办电政函〔2023〕36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3〕187号）工作部署，我厅拟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一批示范项目，并同步组织开展我省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

一、工信部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请按照要求组织企业申报，通知申报企业于 8 月 8 日前登录“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系统”（<https://www.bdcases.org.cn>）完成注册和信息填报，并下载申报书报送所在地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各地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择优推荐并正式行

文上报我厅,推荐文件、申报书等材料均需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无需报送纸质材料)于8月10日前报送至我厅电子政务与信息资源处电子邮箱。

二、江西省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我厅拟借鉴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举措,遴选江西省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申报工作与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同步联动,企业无需另行申报。

联系人:廖赛韩 陈俊

联系电话:0791-88916503

电子邮箱: jxgxwdzzwglc@jxciiit.gov.cn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信发函〔2023〕18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落实《“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9号），切实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内容

本次申报围绕4大领域13个方向，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通过树立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应用效果良好、示范作用明显的大数据领域标杆，推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申报主体为从事或服务于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应用、安全、要素流通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及企业联合体、科研院所。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每个项目

限申报1个方向。申报主体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具有较强的规模实力、经济效益、技术研发能力和融合创新能力。申报项目须为在建或已建项目，拥有自有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模式创新、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

(二) 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10个，各计划单列市、中央企业集团等有关单位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主管部门可额外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由所属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统一申报。申报主体通过国家标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DCMM）三级及以上贯标评估的，不占用各推荐单位推荐指标数量。

(三) 示范期限。示范项目示范期为2年，已列入前期示范项目且仍在示范期内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示范期内，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示范项目开展动态监测，并对示范项目名单进行动态调整。示范期满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示范项目评估摸底工作。鼓励各推荐单位积极支持并监督指导示范项目实施，推进示范项目高水平建设。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主体于2023年8月15日前，登录“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系统”（<https://www.bdcases.org.cn>）完成信

(二) 各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登录申报系统确认推荐名单。名单按优先级排序。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建伦、周易江

电 话：010—88687355、010—88687028

申报系统维护人员：杨柳

电 话：010—88686171

附件：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和实施方案



附件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 申报和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认真落实《“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9号），切实做好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的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有效提升企业大数据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系统总结典型案例和经验模式，由点带面，推动全国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方面，围绕原材料、装备制造、能源电力、消费品、电子信息等行业，引导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促进数据辅助决策，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在数字化治理应用方面，围绕政务管理和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两个方向，引导企业加强数字技术应用，助力政府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丰富数字应用场景。在数据管理和流通方面，围绕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数据流通技术创新和数据流通生态培育三个方向，引导市场主体探索数据交易流通可行模式，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促进数据的合规、高效流通及使用。在数据安全管控方面，围绕数据安全技术创新及服务创新两个方向，

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及其应用投入，健全和巩固数据安全屏障。

二、示范内容

（一）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示范

1.原材料行业大数据方向

需求要点：支持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原材料领域企业综合运用设备物联、生产经营和外部环境等数据，提升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存、运输等全流程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实现产能结构优化、工艺优化、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

实施内容：提升企业内部协同生产、智能管控能力，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协作，强化供需结构匹配，优化产能布局；提高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用数据赋能质量管理和过程管控，实现工艺优化，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通过数据分析，进行精准决策，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节能减排；建设安全保障标准体系，通过数字化安全监控系统，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应用成效：项目建设的数字化转型方案在优化企业产能结构、提升原材料供给水平、促进绿色低碳生产、保障安全作业等方面具有降本提质增效的实际效果，具备复制推广价值。

2.装备制造行业大数据方向

需求要点：支持汽车、轨道交通、飞机、船舶、医疗装备、工业机器人等装备制造领域企业，打通研发、采购、制

造、管理、售后等全价值链数据流，通过泛在感知、数据贯通、集成互联、人机协作和分析优化，持续推动工艺革新、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满足产品可靠性和高端化需求，加快服务化创新升级。

实施内容：面向特定场景，开发数字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模块化生产单元，创新成套智能生产线；建设数据驱动的精益柔性生产车间和生产工厂等智能制造载体；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打造数据互联互通、生产深度协同、资源柔性配置的智慧供应链；鼓励发展数字化设计、远程运维服务、个性化定制等智能制造新模式。

应用成效：项目推进数据全面采集、科学分析、深度应用，促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设备运维、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业务领域数字化转型，实现生产降本提质增效，并具备复制推广价值。

3.能源电力行业大数据方向

需求要点：针对电力、煤炭、油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围绕能源产、运、储、销、用各环节，支持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促进能源电力系统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实施内容：围绕能源电力行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因地制宜挖掘和拓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在智能电厂、输电线路智能巡检及灾害监测、智能变电站、分布式能源智能调控、虚拟电厂、电碳数据联动监测、智慧库坝、智能煤矿、智能油气田、智能管道、智能炼厂、综合能源服务等重点应用场景，进行系统性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应用成效：项目在技术创新、运营模式、发展业态等方面，实现了企业系统性数字化转型的初步探索，提升了能源开发、业务运营、安全保障、绿色低碳等方面的效率，并具备复制推广价值。

4.消费品行业大数据方向

需求要点：支持纺织、轻工、食品、医疗、家电等消费品领域企业打通线上线下全域数据，开发个性化推荐算法，实现产品定制化生产、渠道精细化运营、质量可追溯可管理，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需求。

实施内容：支持采集线上线下全域数据，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支撑企业进行精准市场定位，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细化运营、个性化推荐，提升售后服务水平；鼓励企业建立覆盖全流程的质量追溯数据库，加快与国家产品质量监督平台对接，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

应用成效：项目提升企业市场定位、产品开发、精细化运营、个性化营销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提升企业市场反应能力，提升供应链产业链稳定性，具备复制推广价值。

5.电子信息行业大数据方向

需求要点：支持通信设备、服务器、集成电路、显示器件、智能终端等电子信息制造领域企业，加快推进大数据在产品销售预测与需求管理、设计与研发、生产计划与排程、供应链分析与优化和质量管理与分析等全流程场景中的应用，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加快产品迭代创新，有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

实施内容：在研发制造、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检测、供应链协同、市场营销和客户管理等方面，开展全环节数据采集与分析，充分发挥数据价值，实现研发效率提高、排产智能化、生产工艺优化、产品质量自动检测和全流程追溯、管理决策科学、供应链畅通稳定、市场营销精准、客户关系动态管理维护等，显著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应用成效：项目在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全流程应用场景中，有效促进企业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具备复制推广价值。

6.其他行业大数据应用方向

需求要点：针对农业、建筑、房地产、金融、贸易、互联网领域，支持有效应用大数据赋能产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质量效益提升、绿色低碳发展，促进行业上下游企业高质量协同发展。

实施内容：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数字解决方案部署实施，提升企业经营智能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培育数据驱动的新模式、新业态，带动产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和数据资源共享。

应用成效：项目在上述领域通过数字技术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具有典型、突出的创新性和示范效应，并已推广应用。

(二) 数字化治理应用示范

7.政务管理数字化建设方向

需求要点：支持企业加强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

管理等政务管理领域深化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助力政府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效率。

实施内容：围绕政府履职方式和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体系，促进行政决策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构建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聚焦金融服务、经济运行、交通运输、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城市治理、应急管理应用场景，开展跨场景跨业务跨部门联合治理，推进政企联动、行业联动的共享共治新模式。

应用成效：项目推动提升政府决策科学性和履职能力，促进管理流程优化和模式创新，具备复制推广价值并已成功应用。

8. 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方向

需求要点：支持企业创新应用数字技术，助力相关机构提供智慧便捷公共服务，持续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实施内容：构建一体化服务平台，深化服务管理模式创新，建设统一服务标准体系，推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能力，促进利企便民服务体系网络化、高效化、便捷化；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社区服务、助残等重点领域，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及深度应用。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共享数字生活。

应用成效：项目提升公共服务便捷化、智能化水平，促

进满足多样化服务需求，已在不少于2个应用场景成功实施，具备复制推广价值。

（三）数据管理和流通领域示范

9.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方向

需求要点：针对自身业务需求的企业或者从事数据管理服务的企业，支持通过规划导向、标准引领、服务配套以及开发优化数据管理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等，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或者服务水平。

实施内容：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鼓励企业基于自主开源框架、组件和工具的技术及产品研发，注重提升产品的异构数据源兼容性、大规模数据采集与加工效率，结合数据虚拟化、数据编织、数据湖、区块链、大模型语料生成等创新技术，助力实现数据高效采集、可靠存储、高速计算、直观展示等，推动大数据服务技术、产品和模式创新；支持企业参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DCMM）国家标准，进行组织与人员、流程与制度、执行与管控等制度建设，推动建立、实施和优化数据管理体系。

应用成效：项目有利于推动数据管理技术与产品创新和应用；推动企业在组织层面和数据全生命周期建立标准化、规范化数据管理体系，在DCMM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能力域表现突出。项目具备复制推广价值，获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数据流通技术创新方向

需求要点：鼓励数据交易机构、数据产业链链主等数据

交易流通领域核心企事业单位，开展数据要素流通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实现可信、安全、透明、可计量的数据共享、交换和交易。

实施内容：鼓励区块链、可验证计算、联邦学习、可信计算、数据沙箱、同态加密、安全多方计算、DOA/Handle 标识解析等技术创新，开展数据开放共享、交易流通、数据溯源等应用，鼓励探索构建数据要素可信流通共享新模式、新方法。

应用成效：进行数据流通技术研发，探索行业级数据流通技术应用，解决数据要素流通领域关键环节的核心问题或瓶颈，具有复制推广价值。

11. 数据流通生态培育方向

需求要点：鼓励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探索数据要素服务模式创新，提升数据流通全流程服务能力。

实施内容：鼓励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参与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提高数据交易效率，在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绿色建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鼓励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的数据商发展；鼓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数据要素流通全流程提供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数据确权、评估定价等机制。

应用成效：项目有效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

力，在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等方面有应用案例。

（四）数据安全管控领域示范

12. 数据安全技术创新方向

需求要点：在数据安全技术领域进行创新和集成应用，提升数据安全技术和产品供给能力，提升数据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数据要素高效安全流通。

实施内容：加强动/静态脱敏、加密、数字水印、敏感数据防泄露、靶场攻防等数据安全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应用，补齐数据安全产品供给短板；鼓励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等，加强数据安全技术体系集成化与平台化，提升数据安全整体防护能力。

应用成效：项目实现数据安全技术或应用创新，增强对敏感数据泄露、违法跨境数据流动等安全隐患的监测、分析与处置能力，保障数据安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数据安全产品或解决方案，成功应用案例不少于3个。

13. 数据安全服务创新方向

需求要点：主要针对数据安全服务商，在数据安全合规评估、数据审计等数据安全服务领域进行模式创新，为数据所有者提供专业化、体系化的数据安全服务。

实施内容：围绕企业内外部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加工、流通、应用等各环节，丰富数据安全咨询、培训、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数据安全合规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审计、数据分类分级安全管控

等服务场景，加强全流程服务标准化管理，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帮助企业提升数据安全管控能力。

应用成效：在数据安全服务方向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系统化服务，有效促进企业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建设，推动企业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合法合规管控，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解决方案，成功案例不少于3个。

三、实施及组织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推荐单位应充分重视示范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协同高效的推荐工作机制，并做好向企业的传达贯彻工作，充分调动其申报积极性，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推荐一批基础实力雄厚、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前景广泛的项目。

（二）加强政策支持。鼓励各推荐单位加大对示范项目的支持力度，从政策、资金、资源配套等多方面引导各类资源聚集，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指导，优先给予具备社会经济效益前景、技术或模式创新性强的项目以应用推广的机会，扩大示范带动效应。

（三）做好评估摸底。示范期满后，各推荐单位应对推荐的示范项目进行自查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结合自查评估情况，通过专家评审、实地抽查、企业异动情况监测等形式，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全面评价。

（四）强化经验推广。各推荐单位应及时总结示范项目的成功经验，遴选一批优秀案例，拓展宣传推广渠道，为示

范工作的经验推广创造条件，切实发挥示范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

